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67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00 亿元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昆速 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人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2+2+1），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

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12、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则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 昆速 03”公司债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 25 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 昆速 01 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故 2021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不涉及就本期债券出具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宜。

3、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无

3、注册地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14 楼

4、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14 楼

5、法定代表人：马东山

6、电话：0871-63202052

7、传真：0871-63202056

8、邮政编码：650000

9、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8041769X1

11、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昆明市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公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

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

发行人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为主，通过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构建优质资产，为公司其他产业板块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公司主要负责昆明市市域范围内八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其中，公司控股的项目为南连接线高速公路（2014年投入运营）、东南绕高速公路（国高网）、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昆明段），项目陆续建成后，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获取他经营性收入，将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物流板块	261,731.19	76.09	347,706.81	89.49
公路运营板块	80,546.91	23.42	40,729.22	10.48
石油及化工产品	1,689.82	0.49	88.41	0.02
合计	343,967.92	100.00	388,524.44	100.00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贸物流板块	258,787.71	82.52	344,197.38	85.30
公路运营板块	53,133.77	16.94	59,246.64	14.68
石油及化工产品	1,677.87	0.54	88.08	0.02
合计	313,599.35	100.00	403,532.10	100.00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商贸物流板块	2,943.48	9.69	3,509.43	-23.38
公路运营板块	27,413.14	90.27	-18,517.42	123.39
石油及化工产品	11.95	0.04	0.33	-0.01
合计	30,368.58	100.00	-15,007.66	100.00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商贸物流板块	1.12	1.01
公路运营板块	34.03	-45.46
石油及化工产品	0.71	0.37
合计	8.83	-3.86

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看来，虽然商贸物流板块收入对公司营业总收入贡献较大，但该板块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小，且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呈波动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东南绕城高速全线通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大幅度增加，但由于车流量尚在培育期，通行费增幅较小，进一步拉低高速公路毛利率，导致运营成本高于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为负。2021 年度，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的缓和，发行人恢复通行费收费，且东南绕城高速于 2018 年阶段性通车，2020 年 10 月全线通车，经过近两年的路产培育，2021 年通行费增长较快，另外，由于该条路产处于质保期，路产维护管养支出相对少，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增长较快。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合计	6,006,065.46	5,924,817.60
负债合计	3,886,650.60	3,811,880.73
少数股东权益	240,798.13	235,51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878,616.72	1,877,424.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1,507.43	388,752.99
营业成本	313,657.11	403,583.55
利润总额	6,850.13	15,934.00

净利润	6,477.99	15,3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33	14,585.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9.75	81,60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5.09	-186,63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93.12	-70,652.44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较于去年有小幅增长；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较于去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收入以及成本同比减少。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02%，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适当减少了资金储备。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利润总额为 0.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7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0.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72%，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均已建成通车，折旧增加、财务费用增加，但车流量尚在培育期，叠加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不能覆盖成本所致，此外 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对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16 亿元，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均在建设期，投入金额较大。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9%，主要系公司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建成通车，投入减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19 昆速 03”公司债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1 昆速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19 昆速 03”公司债本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21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昆速 01”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监督发行人按时偿付利息。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从发行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从发行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8月6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上述评级报告有效期（2021年8月6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发行人未出现债券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97	3.33
速动比率	1.19	2.09
资产负债率（%）	64.71	64.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0	0.64

结合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3 和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2.09 和 1.19，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减少较多。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4% 和 64.7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严控融资，负债总额有所控制。

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09 亿元和 10.03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64 和 0.60。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呈轻微下降趋势，均能较好的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1,75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3.86%。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21 年，本期债券未涉及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